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招生就业

学校介绍

招生简章

博士招生

硕士招生

港澳台招生

留学生

在线查询

文件下载

网上报名

新生报到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10日

为做好我校

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

招收类型

1. 硕士学位研究生：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 博士学位研究生：在部分学科和专业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

学习方式及年限

1. 学习方式：全日制
2. 基本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为3年；本科起点攻读博士研究生为5年。

三、报考

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3. 全国院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茅。

4. 全国

英语

四级成绩达到

425分

攻读硕士研究生

)，

全国

六级成绩达到

425分（

攻读博士研究生

5.

报考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1057”

“1059”

）的考生，要求是本科全日制

年的医学专业考生并

即将

获得学士学位，且须符合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专业为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

特别说明：

申请人所在高校必须具有教育部当年批准的推荐免

试资格

由于各高校推免工作进程差异，预计可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均可在我校推免系统报名。

接收专业及报考流程

我校除公共管理（

MPA）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的专业外，其他报名系统内各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各专业接收的推免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业招生计划的50%，具体视生源情况而定。

我校推免生报考流程包括预报名阶段和正式报名阶段，详见

“五、预报名阶段”和“六、正式报名阶段”。

预报名阶段

在预报名阶段，预计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通过

“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提交报考材料，材料评审通过后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考核。

1. 预报名时间及报名系统网址

考生

预报名：

9月

10

17:00

—9月

13

登录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系统

<https://yjsxt.bucm.edu.cn/Open/RecruitTkssTmYbm/Signin.aspx>）

进行网上预报名

填写报名信息

上传照片。

注意事项：

1) 系统中上传照片应为蓝

(白)色为底色的免冠头像数码近照，图像必须清晰，格式须为png、jpg

。请勿通过其他软件合成、修复、修饰照片中人像；

2) 每人仅限选择一种接收方式（推免硕士或本科起点攻读博士）；

3) 每人只能选择填报一个志愿（学院-专业，有研究方向的必须选择研究方向），多次填报者将以系统最后一次提交的志愿为准。

2. 报考材料

考生网上预报名时，在报名系统

- “材料上传”处，

须将以下材料原件扫描后压缩为一个压缩包后上传。参加现场复试时，按照

要求及序号

顺序装订

交至申报学院。

①《

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原件

（附件

2，用A4纸双面打印）；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件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首页及注册页，注册完整）原件及复印件；

④本科

前三年（医学专业前四年）

学习成绩单原件

1份

（须加盖所在本科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外语水平证明（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

）；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出版专著、承担的课题及其他可证明学术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须）；

本人手写签名的《北

京中医药大学接收

2026年推荐

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博士期间学习计划（申请

博士研究

生需提供）；

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具体请看学院通知）。

注：参加现场复试时须出示学生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北京中医药大学接收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成绩及排名、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注意事项：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3日下午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放弃我校推免报名。

3. 材料审核

我校将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复试名单，由报考学院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请考生

保持通讯畅通

4. 复试

复试采

现场考试方式，包括笔试、面试等环节

。具体考核相关工作安排请参考报考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

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招生

工作方案择优

进行遴选，通知相关考生进行复试。

收到我校预报名复试通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缴纳复试费，复试费为100元/人。

六、正式报名阶段

正式报名是接收推免生的必要环节。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含预报名复试合格人员及其他推免生）请务必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正式报名。

1. 正式报名时间及报名系统网址

推免正式报名时间请关注教育部相关通知，报名系统为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为推免服务系统）。所有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登录该“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名费，并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等相关操作。

2. 报考说明

预报名复试合格人员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

“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个人信息及报考专业，报考专业须与预报名复试合格人员名单公示中的接收学院、专业相同。

未参加我校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我校，可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直接在教育部

“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我校将根据实际录取情况，确定是否再次组织复试，届时请关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我校“推免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并缴纳复试费。在填报报名信息时，请严格按照页面提示上传本人照片、输入文本。

请考生务必按要求操作，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逾期报名无效。严禁通过其他软件合成、修复、修饰照片中人像。

正式报名阶段的复试要求与预报名阶段相同。

我校将通过教育部

“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向复试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含预报名复试合格人员）须按照我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并确认我校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只有在接受并确认我校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后，才能正式获得拟录取资格，完成最终录取流程。

七、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报考流程同上，报考专业可在我校推免报名系统或教育部

“推免服务系统”中查看。

八、拟录取

1. 总体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按需招生，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2. 录取原则

- 1) 复试成绩按专业或方向进行排名，如复试成绩大于60分的人数超过专业拟招收人数，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从高到低确定拟招收人员名单。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 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4)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完成复试过程的所有考试环节，如有一个环节缺考，则不予录取。
- 5) 对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预报名复试合格人员，如获得本科就读学校2026年研究生推免资格，并报考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报考专业须与预报名复试合格人员名单公示中的专业相同），根据专业拟招收人数情况直接发送拟录取通知。

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须在我校

研究生院

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日。

九、体检

我校暂定将推免生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

其他说明

1.

各专业是否招收跨门类考生请参照专业目录的备注栏。跨门类报考中医学（专业代码以1005开头）研究生的考生，需在复试中加试两门医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在复试前通知。

2.

已被拟录取

的推免生，

不得

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拟录取资格。

. 考生必须保证全部报考材料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弄虚作假者或在复试过程中违纪作弊者，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36号令）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 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保持“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注册的手机号畅通。如因关机、停机而延误接收通知，最终造成无法录取或无法入学，责任由考生自负。

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6.

拟录取考生如在

2026年9月报到前发现有违纪作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学校可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7. 录取通知书将于2026年7月左右寄发。

8. 本办法内容如有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之处，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十一、联系方式

有关招生信息可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网址：

<https://yanjiusheng.bucm.edu.cn/>

咨询电话：

010-

64286502

（工作日

8:

0-17: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1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

附件1：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pdf

附件2：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pdf

附件3：北京中医药大学接收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pdf

附件4：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招生复试考场规则.pdf

附件5：各学院联系方式.pdf